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章程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汉碁工业村汉碁大道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7.44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番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宣传和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再就业援助服务，集中受理辖区内劳动就业、社会化退休管理、社会保险、劳资调处等工作；

（二）承担网格信息采集整理利用、档案资料管理、网格员培训等网格化服务管理事务性工作，配合“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三）承担辖区出租屋日常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承担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受有关部门委托，办理有关证书及征收有关税费；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党的建设由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作委员会

统一管理，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全面领导本单位的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和本组织的决议，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二）对涉及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保证全党步调一致，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方向；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管人才原则，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

（五）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
- （五）监督本单位业务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二）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应尽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等须报上级单位批准，重大项目、人事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须提交上级单位党工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产生,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调整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工作委员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办事处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番编〔2024〕62号),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是服务中心运行的第一行政负责人,主持中心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其余干部职工协助主任、副主任完成中心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其对本单位的管理运行及业务活动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批评权、建议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本单位职工、社会公众。本单位职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位的规章制度，践行单位宗旨，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单位的名誉和利益，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社会公众应遵守公共秩序和有关管理规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单位通过网站公布业务信息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明确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督本单位日常管理；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依法依规行使内部行政管理、资源配置、业务开展等运行管理自主权。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并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etc 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5日

